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號

被　　告　進發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月娥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原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撤銷陳慶華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委任其法定代理人之姪子陳慶華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經許可，有該日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惟迄今未據提出委任書，爰應依職權撤銷陳慶華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